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基〔2019〕3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 达标高中评估办法（修订）实施 若干问题说明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福建省达标高中评估办法（修订）》（闽教基〔2017〕35号）印发实施一年多来，对推动我省普通高中聚焦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起到了重要导向作用。为进一步明晰评估指标的内涵要义，统一评价标准，提高达标高中量化评估的准确性、规范性，在总结前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厅编制了《福建省

达标高中评估办法（修订）实施若干问题的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达标高中评估办法（修订）

实施若干问题的说明

2017年8月，省教育厅印发了《福建省达标高中评估办法（修订）》（闽教基〔2017〕35号），对评估指标做了系统修订。为进一步规范达标高中评估工作开展，现就有关评估标准实施若干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一、评估指标赋分原则

评估标准的全部26个评估项目中，第12项“课堂教学”、第17项“办学特色”应在设立的基础分上统筹评定，赋满分或一半分数；其他各项指标均已通过闽教基〔2017〕35号附件有关评估标准及指标说明（《福建省达标高中评估标准（修订）》及《福建省达标高中评估指标说明》）进行细化赋分，不得自行调整或再行分解。每一项细化指标，须是完全达到要求方可得分。

对存在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党建工作明显不落实、劳动教育明显虚化、体育美育弱化、违规举办复读班、违规招生或乱收费、学籍管理混乱以及佐证材料与实际办学“两张皮”的，予以一票否决。

二、评估指标补充说明

1. 第1项“领导班子”。有关听评课的课时要求，原非分管教学但在新学期（学年）转（提）为分管教学的，转（提）任之前听课时数按其原岗位要求执行；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每学期须听不

少于4节实验课。课题、论文造假的，该项不得分。

2. 第2项“教师配备”。

(1) 关于高中教师资格证。持初中教师资格证，但在2002年12月31日之前已在完全中学高中部任教的，评估时(含复评，下同)可列入计算；2003年起承担高中教学任务的，须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2) 关于医务室中级职称。实施政府购买医疗服务的，须提供当地政府有关文件或主管教育局与卫生机构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以及驻校医师专业技术职务、日常履职情况。

(3) 关于实验员中级职称。评估一级达标时，理化生3个学科中，2018~2019年至少须有2科各具备1名中级职称的专职实验员，2020年起各科均至少须有1名中级职称专职实验员；兼职实验员应相对稳定在3年以上。专职实验员每周兼课不超过4节，兼职实验员每周不超过8节。

(4) 关于研究生学历。对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普通高中，研究生学历(含专业硕士)的比例要求暂按折半原则执行。

(5) 关于中高级教师及高级教师比例。属于因教学需要补充在编教师而造成该项比例下降(补充前达标)，但与标准要求差距在5个百分点以内的，暂给满分。

(6) 关于在编教师统计口径。暂未入编但已按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标准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方可视同为在编人员。

3. 第3项“教师素质”。

(1) 关于名优教师认定。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等，以教育行政部门正式认定文件为准。教师仅接受骨干教师培训或培训结业，或暂为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均不列入统计，相关单位出具的培养培训证明等均不作为认定依据。

(2) 关于高中学科数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普通高中应设立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4个学科及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计具备名优教师学科比例时以15个学科为分母。

4. 第4项“教师培训”。统计教师学习、培训经费时，可将交通费、住宿费一并纳入计算；“学校教师工资总额”按照“学校教师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的应发数”口径计算。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差异，除要求培训经费须占学校教师工资总额3%以上外，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地区的普通高中（完全中学高中部）教师培训经费人均还须不低于1200元，其余地区须不低于1000元。

5. 第5项“发展规划”。学校制定的发展规划查重率超过25%的，该项不得分。

6. 第6项“管理制度”。其中有关“党建工作”可结合第1项“领导班子”进行综合评价，存在问题的可同时扣分。对于软硬件管理，除查看制度设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创新性

及是否调整更新外，重点评价制度的实施情况。

7. 第 9 项 “课程管理”。

(1) 普通高中课程是实现高中阶段育人目标的重要载体，体现着国家意志，实施情况须从严评估。课时数仍按国家规定的“每天 7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要求执行；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方可调整为“每天 8 课时、每课时 40 分钟”，并查看是否严格按照报批方案执行。未按规定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或未开足课的，从严扣分。

(2) 对因师资紧张造成的课程“开设不足”，在第 2 项“教师配备”项目扣分；因师资紧张而完全不开设相关课程，或者全部由其他学科教师代课的，直接扣 3 分。对非师资问题，课程不开或不开足的，视情况扣 4~5 分。

8. 第 11 项 “教学常规”。2019 年秋季前，要求体音美（至少 2 科）、研究性学习、校本课程实行走班教学；2019 年秋季起，体音美学科、研究性学习、校本课程全面落实走班教学，高二年级起选择性考试科目的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须稳步实施走班教学。

9. 第 12 项 “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学科融合采取定量与抽测相结合方式：一是查看参加市级及以上优课、微课评选成绩，评估一级达标时，学校至少须获得 1 项市级一等奖以上奖项；评估二三级达标时，分别放宽至市级二三等奖以上奖项。二是测评 45 周岁以下教师信息技术素养，评估组随机抽选 2 人、学校推

荐 2 人，进行融合课说课（5 分钟）、片段教学（10 分钟）、回答提问；其中至少 3 人能在网络环境下合理应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开展融合课教学，并有效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实现教学重难点高效突破的，方可赋分。2019 年起，评估一级达标时，要求推进互联网环境下课程资源开发、实施和教学评价，展示学校或教师的教育科研成果应用。

10. 第 13 项 “教育科研”。

（1）关于课题立项单位采认。经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教研部门、电教部门与中国教育学会、福建教育学会（不含其所属专业委员会、学科类学会）正式立项的课题，方予采认。

（2）关于教育科研论文、教学成果采认。为市级及以上相关认定成果的，须经设区市教育局或其直属部门组织评选，一般性汇编不予采认。

（3）关于正规刊物采认。评估中，剔除“一号多刊”期刊以及各类 CN 刊物的增刊、专刊、专辑、副刊和编写的教辅材料。发表在教育或学科专业报纸（不含学生类）、设区市及以上日报，2000 字以上的可视同为 CN 论文。在《福建教学研究》（省教研室主办）、《福建教育研究》（省教科所、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海峡读写研究》（省语文学会主办）、《福建教育督导与评估》（福建教育杂志社主办）上发表的论文视同 CN 论文，同一年份同一作者在上述刊物发表 2 篇及以上的，计为 1 篇。教师个人专著的教育教学领域正规出版物（不含主编、编著），计为 5 篇 CN

论文，同一作者有多部专著的，统计上限为 10 篇；作品入选教育教学领域正规出版物的，计为 1 篇 CN 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部出版物累计不超过 2 篇。学校和教师在同一部（期）正规出版物同时发表篇数不超过 5 篇，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11. 第 18 项“教育质量”。评估一级达标时，“高三毕业班学生 90%以上参加统一高考，本一、本科上线率均高出当年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条目（4 分），存在高三毕业班学生统一高考参考率不足 90%的，不得分。在满足 90%以上高三毕业班学生参加统一高考的前提下，本一上线率评价口径暂时调整为：达 20%及以上的，赋 4 分；15%~20%（不含 20%）的，赋 2 分；10%~15%（不含 15%）的，赋 1 分；低于 10%的，不得分。申报一级达标的前置条件“统一高考总分平均分不低于当年全省平均水平”，应用于一级复评时，如学校的统一高考总分平均分低于当年全省平均水平，“高三毕业班学生 90%以上参加统一高考，本一、本科上线率均高出当年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条目不得分。

12. 第 20 项“校园校舍”。对设区市中心城区的普通高中，其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可统筹评价，生均占地面积不足但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标，且能有效使用、完全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其生均占地面积项暂不扣分。

13. 第 21 项目“信息技术装备”。

（1）网络安全系高中规范办学的重要事项。2019 年起，评估一级达标时，学校须具备门户网站（或依托主管教育局政务云

平台)，且防火墙、网站入侵监测、网页防篡改等均须落实到位。

(2) 学校网站更新情况是信息技术装备管理使用的重要内容。评估一级达标时，对没有学校网站或更新不及时，此项及第 13 项“教育科研”各扣 1 分。

14. 第 22 项“实验室装备”。

(1) 关于实验室配置。48 班规模学校，理化生实验室按 5:5:3 间数要求配置，学校规模每增加 12 班时，理化生实验室及其附属用房应各增加 1 间。理化生探究室确需与相应学科实验室合并使用时，须同时配备实验与探究设备，满足实验与探究教学需要，不得简单减少实验室或探究室间数。

(2) 关于实验室设备配备。评估一二级达标时，“学生分组实验仪器能保证学生每人一组进行实验操作”条目，从“每人一组”改为按“四人三组”要求（比例下调 25%）配备相关实验设备，以便根据不同实验要求，灵活按照“一人一组”或“两人一组”模式开展实验。

(3) 关于实验室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废弃物处置规定，加强对危险品、剧毒品的保管和领用管理，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的科学分类回收、环境监管和安全处置。重视消防用电安全，合理配置不同种类的消防器材，其中实验室每间至少 1 个灭火器，通用技术实践室、计算机教室每间至少 2 个灭火器。评估时，可要求实验员进行演练展示。

(4) 关于实验室管理。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要及时登记在册，

适时盘点、更新，特别要求危险品使用必须登记、账物相符。

15. 第 23 项 “体卫艺心装备”。

(1) 配备率 80%，即须按目录内 80% 种类配备，所配备的种类须 100% 配足数量。

(2) 原指标说明中，“美术教室和器材室、音乐教室和器材室、卫生室、心理辅导室有任何 1 项未达到评估标准的，扣 1 分”，上述用房存在 2 项及以上未达标的，扣 2 分。

16. 第 24 项 “图书馆装备”。实行图书漂流借阅的，须查看图书漂流管理制度、图书数量、借阅及补充更新情况，不得以简单的图书班级漂流量替代图书馆借阅量。

17. 第 26 项 “教改成果”（奖励项目）。

(1) 全国性会议或活动（不含国培项目），系由国家部委及其内设司局组织召开。

(2) 教学成果获得相应奖项后，还须持续推进研究与实践方可赋分。其中，成果以学校名义申报的，赋 3 分；以教师个人名义申报的，第一申报人所在学校赋 1.5 分，第二三申报人所在学校赋 1 分，第四至六申报人所在学校赋 0.5 分，同一学校不重复赋分。

抄送：省教育考试院、教育装备办、教研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3 日印发
